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384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黃信達

被告 黃朝明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陸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陸佰伍拾柒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零陸佰貳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4日下午1時左右，駕駛TDH-2397號營業小客車行經基隆市○○區○○路000號處，不慎撞及訴外人梁凱雲所有並由訴外人詹政訓駕駛之AGV-9726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上開保險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遂依保險契約之約

01 定，給付修車貲費共新臺幣（下同）47,081元（鈹金：7,63
02 4元；塗裝：10,048元；零件：29,399元），並依法取得代
03 位求償之權。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以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
04 起訴求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7,081元，及自起訴狀繕
05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答辯：

07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8 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本院判斷：

10 (一)查被告於112年9月14日下午1時40分左右，駕駛TDH-2397號
11 營業小客車沿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行駛，途經中正路339號
12 前方路段，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撞及訴外人梁凱雲所有
13 並由訴外人詹政訓駕駛之系爭車輛，而系爭車輛乃訴外人梁
14 凱雲所有並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等前提事實，業據原告
15 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16 登記聯單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職權查詢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紀
17 錄暨向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函調事故資料確認屬實，有公
18 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列印紙本、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19 114年8月8日基警二分五字第1140237276號函暨A3類道路交
20 通事故調查表、員警蒐證照片，以及確認更正後之員警工作
21 紀錄簿等件在卷足考。是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被告
22 駕駛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為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原
23 因。

24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25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
26 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
27 明文；且上開規定旨在保障公眾行車之安全，核屬保護他人
28 之法律，倘有違反，即應推定為有過失（民法第184條第2項
29 規定參照）。查被告駕駛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追撞
30 行進中之系爭車輛，是被告自己明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31 之相關規定，其有過失甚明；且被告於旨揭時、地，違反交

01 通法規以致系爭車輛受有車體損害（下稱系爭車損），則被
02 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損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第按
03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
05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06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
07 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甚明；本件被告
08 既有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損復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
09 告自應依法對訴外人梁凱雲即系爭車輛之所有人負損害賠償
10 之責。

11 (三)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
12 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
13 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
14 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
15 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
16 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
17 意旨參照）。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保險契約為其
18 基礎；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19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20 規定，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本非必然一致，苟被保險人對
21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
22 額已經超過此項限額，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3 規定，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核其所得
24 請求之範圍，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為
25 限。又物之所有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
26 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以必要者為限，
27 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
28 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
29 保車體損失險，系爭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乃依保險契
30 約之約定，代訴外人梁凱雲給付修車貲費共47,081元（鈹
31 金：7,634元；塗裝：10,048元；零件：29,399元）等情，

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險計算書（任意）、電子發票證明聯、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八堵服務廠估價單等件為據，經核無訛；因原告曾當庭表明其就零件計扣折舊無意見、此部分請本院依規定予以核算等語（見本院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筆錄），故可認原告主張之訴外人梁凱雲損害額，應扣減折舊方屬合理。本院參酌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僅知系爭車輛乃104年3月出廠，故推定出廠日期為104年3月15日，計至系爭車禍發生日即112年9月14日為止，系爭車輛已使用8年又6個月，超過行政院公布之耐用年數（5年），若以定率遞減法推估，其零件經折舊後之金額低於成本十分之一，故其零件殘值應逕以成本十分之一計算（計算式： $29,399 \text{元} \div 10 = 2,940 \text{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再加上不應計列折舊之鈹金、塗裝，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而減少之價額，應係20,622元（計算式：鈹金7,634元＋塗裝10,048元＋零件殘值2,940元＝20,622元）。準此，訴外人梁凱雲所得對被告請求賠償之範圍，自係以20,622元之金額為限；又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給付47,081元，然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本於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被告主張權利，則原告所得請求之範圍，自亦以訴外人梁凱雲本得對被告請求之額度即20,622元為限。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以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6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金額之請求，於法無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核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其勝敗比例負擔；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七、本判決第一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宣告之，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沈秉勳